

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月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
基金简称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(QDII)	
基金主代码	01220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《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	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1月5日
	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(QDII)A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(QDII)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2208	012209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金额(单位:万元)	1	1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1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业务进行限制,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万元,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,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